

***2017年度工作总结***



**2017年县级人大代表**

**工作总结**

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按照县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开展工作，议大事，抓重点，求实效，促进我县经济跨越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工作监督抓重点，依法决定重大事项**  
 常委会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县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开展工作，切实加强工作监督，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常委会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5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15年财政决算。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要求县人民政府要做好经济运行“提速”“提质”的文章，围绕县十三届人三次会议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检查落实，努力完成。常委会重视和加强对财政预算的监督，通过专题调查，提出审议意见，建议政府要坚持可持续发展，注重科学生财；坚持应收尽收，严格依法聚财；立足于公共需要，公平合理用财；坚决稳定基层，缓解乡镇困难。为此，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县委、政府两办下发的14、15、16号三个文件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公用开支的管理和控制，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2017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办理情况的报告，对促进“两院”工作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另外，常委会还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维护建设资金2015年计划执行情况和2017年计划安排的报告，并批准了##县2017年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计划安排。  
 常委会准确把握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法履行职责，强化监督，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高中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以及社会治安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在高中教育方面，要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高中学校的债务偿还问题，大力整顿招生秩序;在社会治安治理工作方面，要求要重点打牢基层基础，建立社会治安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安及司法队伍建设。县人大常委会发出整改意见交办函并跟踪督办，促进了全县高中教育的健康有序发展，社会治安治理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11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全县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查，为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准确，还从监察、审计、财政、建设、重点办等单位和部门抽调人员参与调查。常委会第21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进一步促进了我县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的规范化管理。   
　　为了表彰全县各行各业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根据县政府提请审议的##县2017年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议案，审议决定了冯应龙等20名同志为##县2017年劳动模范。  
  **二、法律监督求实效，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组织执法检查。5月份，县人大常委会认真开展了对《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执法检查。常委会第18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县人民政府交办，促进了我县非税收入征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6月份，常委会组织对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和《湖南省科技进步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整理出书面的执法检查报告，加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促进了这两部法律法规在我县的进一步实施。此外，常委会及其工作委员会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促进了这些法律法规在我县的有效实施。  
 开展调查视察。为切实提高常委会监督和审议工作水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工作机构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法院执行工作，检察院自侦案件办理情况，社会治安、教育、旅游、国土、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计生、环保、农村沼气建设国债项目实施情况等工作进行了调查视察。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分别听取了工作汇报，针对调查视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要求，及时向“一府两院”及其有关部门进行了交办，并督促认真整改落实。  
 加强个案监督。常委会认真贯彻实施“个案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特别突出的个案，依法提请主任会议进行个案监督。在注重对司法机关的个案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大了对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过程中个案的监督。全年共计对13起案件进行了个案监督，维护了法律的尊严，维护了涉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做好信访工作。常委会始终把信访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一个“窗口”，坚持了领导批办信访件和督办落实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信访工作。把办理来信来访作为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举措来抓。一年来，共接待来访785人次，受理来信355件，同时，还受理上级转来信件79件，依法督促解决了一批久拖不决的信访案件，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继续组织“环保世纪行”和“三湘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活动。常委会围绕“保护水环境，促进创建文明县城”的主题，组织了2017年“环保世纪行”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组织开展了以查禁“瘦肉精”等违禁饲料添加剂以及农资打假为重点的集中整治行动，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全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台阶。  
 **三、人事任免抓规范，强化对任命干部的监督**  
 加强和改进人事任免工作。一年来，常委会共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和组成局局长3人，决定免去组成局局长职务3人；任命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长、副局长、庭长、副庭长共10人，免去庭长职务7人、副庭长职务5人、审判员1人；任命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3人、检察员1人。任命县人民法院陪审员8人，决定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委室主任2人，免去委室主任、副主任5人，同时决定恢复执行代表职务1人。在人事任免工作中，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认真贯彻党委意图，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人事任免程序，对所有拟任人员，严格按照任前调查考察、法律知识考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任职前发言、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投票表决的程序操作，确保党委的意图和人民的意志的高度统一。既增强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又增强了被任命人员执政为民的使命感。  
 认真开展述职评议工作。 今年，常委会根据本届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对县人民政府1名副县长、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县建设局局长、县计生局局长、县环保局局长的会议述职评议。述职评议严格按照《##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述职评议工作条例》的规定进行。常委会充分发扬民主，邀请全县三分之一的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民主推荐，主任会议按得票多少确定述职评议对象，并将述职评议对象名单在县内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告，成立3个调查组，历时一个多月，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走访，向主任会议和常委会提交了调查报告。常委会第20次会议听取了5位述职人员的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评议。评议发言以事实为依据，经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既充分肯定了述职人员的成绩，又对某些不足提出了批评和建议。常委会对会议述职人员进行了无记名投票测评，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另外，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审阅了“一府两院”未列入会议述职评议人员的书面述职报告。对于会议述职对象的评议意见，常委会进行了综合，形成审议意见交办函，要求述职人员按期整改，并向常委会报告整改结果。通过开展述职评议，增强了述职人员为经济发展服务的意识，促进了述职人员民主法制观念和公仆意识的增强，有力推动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勤政廉政委建设，促进了国家机关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四、代表工作抓服务，密切同人大代表的联系**  
 重视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县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371件，县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闭会以来，还先后收到代表建议17件，同时收到市转县办代表建议3件，都已在法定时间内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常委会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建立健全了交办、办理、督办等工作制度。5月份会同县政府对全县办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组织代表现场调查视察，会同承办单位召开见面会，实地督促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落实。  
 积极开展代表活动。常委会加强了与代表的联系，帮助市、县代表小组制订活动计划和各项工作制度，组织、指导各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并做好有关协调服务工作。为代表约见领导现场办公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先后参与代表小组活动7次，指导响水、花石等乡镇开展了市、县、乡、镇四级代表的法律培训，常委会重视发挥代表作用，积极组织代表参加视察、执法检查、述职评议、调查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拓宽了代表的知情权和知政权。建立邀请县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每次常委会会议都有针对性地邀请县人大代表列席，全年共有40人次列席了常委会，为代表们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继续开展代表工作“争优创先”活动，经民主推荐，县人大常委会审定，2017年共评选出优秀县人大代表 46 人，优秀县代表小组5 个。  
 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年初，指导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及时召开好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分管主任带队在会前深入各乡镇分别进行指导，规范会议程序，指导补选乡镇人大主席5人、人大副主席1人、乡镇长5人，副乡镇长27人。加强对乡镇人大干部的培训工作，举办了一期乡镇人大秘书培训班，对全县乡镇人大秘书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召开乡镇人大主席会议3次，召开了一次乡镇人大主席、人大秘书座谈会，交流了工作情况。落实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百分制考核办法，组织集中检查1次，评选出先进人大主席团5 个，优秀人大工作者 22 人，并进行了通报表彰，促进了乡镇人大工作的建设和发展。  
  **五、自身建设抓经常，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一是扎实深入地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和先进性教育的三个阶段的工作安排，严格按步骤操作，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学习动员，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联系自身实际，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改进作风提高素质，扎实搞好整改提高阶段的工作。围绕中心工作，着眼于长效机制建设，使教育活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要求，顺利通过了县委督导组的验收。全体党员进一步明确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标准和具体要求，增强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二是坚持不懈地抓学习。常委会领导带头学政治、学理论、学业务，机关工作人员的学习制度进一步得到健全，明确每周的第一个星期一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每次由一个委室负责组织。常委会及其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了思想政治素质和法律素养，增强了以民为本、勤政为民、廉洁奉公的思想意识。三是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制度、人事任免办法，继续坚持和完善机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学习制度、车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等内务管理制度。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促进了机关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并产生了很好的实效。四是加强作风建设。常委会及其机关工作人员按照先进性教育的要求，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在“双走”“双联”和办乡镇联系点等工作中，着力为基层和群众解决了一大批实际问题。  
 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常委会注重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人大工作宣传。坚持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为重点，围绕强化监督实效、构建和谐社会等课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研讨，有5篇论文被市人大制度第十次理论研讨会采用。两次参加全国二十县（市）区人大工作理论研讨活动，加强了与外地人大的联系与交流。   
参与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常委会坚持把人大工作与县委、政府中心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按照县委的统一安排，积极投入办联系点、计划生育、企业改制、防治禽流感等工作，在“双走”活动中，筹资5万多元为响塘乡解决实际困难 。在“双联”活动中，先后组织开展了慰问人大代表中的特困对象、特困企业职工、特困党员以及贫困学子的社会公益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机关干部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维护全县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常委会的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用宪法和法律的要求来衡量，与党和人民群众对国家权力机关的期望相比，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自身素质与人大日益突出的地位和作用不相适应，依法行使职权不够到位，监督工作有些方面实际效果还不够理想，在常委会审议重大问题前专题调研不够深入，人大宣传工作不够深入，力度也不够大，常委会自身建设和人大机关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所有这些，都需要我们引起高度重视，在明年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